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3
-------------	------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5~16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7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8~20

(二)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1
2. 銷貨收入明細表	22
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3
4. 徵收收入明細表	24
5.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5
6.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6
7.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7~34
8.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5~56
9.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7~59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0~67
11.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8~73
12.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4~81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2
1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83
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84~85
16. 資產折舊明細表	86
17. 資產變賣明細表	87
18. 資產報廢明細表	88
19.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89
20.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90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91~92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9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 94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96~9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98~101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102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103~104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105~107

(五)附屬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表 ----- 109~198
2.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 199~209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

預算。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由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設立，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第 7 條規定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兼派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水資源作業基金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8 億 6,13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3 億 3,001 萬 4 千元增加 15 億 3,130 萬 7 千元，約 28.73%，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豪雨災害及莫拉克颱風等災情所增疏濬工程，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7 億 8,315 萬元，較預算數 47 億 2,820 萬元增加 20 億 5,495 萬元，約 43.46%，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豪雨

災害及莫拉克颱風等災情，加強辦理疏濬及搶修搶險工程，增加相關費用，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 億 9,98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44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5,535 萬 8 千元，約 315.16%，主要係高雄縣政府課徵之土石採取稅，本基金獲判勝訴，高雄地方稅務局退還款項，及收回以前年度支出，河川疏濬業務溢估應付費用辦理轉銷等增加，致收入較預算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6,09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4,778 萬 8 千元減少 8,687 萬 1 千元，約 24.98%，主要係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差額較預定低，休耕補償費用尚未動支及撙節支出，致支出較預算減少。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為 4 億 1,70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9,851 萬 2 千元增加 1,858 萬 6 千元，約 4.66%，主要係因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7 億 8,839 萬 7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10 億 1,108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77.98%，主要係發包節餘款及受莫拉克風災影響，辦理災害復建等工程保留所致。

二、上(99)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0 億 1,738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3 億 4,679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2,941 萬 1 千元，增加 10.92%，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需辦理河道疏濬量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9,242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8 億 8,79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 億 0,445 萬 5 千元，減少 13.89%，主要係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致回饋經費尚未撥付，及水庫維護修繕工程或委辦費廠商尚未提出請款致費用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4,857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3,909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9,052 萬 2 千元，增加 186.36%，主要係利息收入與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9,617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9,69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9 萬 9 千元，增加 0.83%。

(五)收支賸餘：預計本期賸餘 7 億 7,735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15 億 0,094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 億 2,358 萬 9 千元，增加 93.08%，主要係上述收支增減因素致本期賸餘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7 億 0,453 萬 7 千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6 億 0,255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0,198 萬 5 千元，減少 14.48%，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辦理委託設計規畫中，致發包期程延誤及部分工程承包商未依工程進度估驗請款，致進度落後。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4 億 1,990 萬 7 千度，收入編列 7 億 4,957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8 億 0,734 萬 9 千元減少 5,777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莫拉克颱風帶來大量土石，造成曾文水庫有效蓄水量較原來有效庫容量減少約 16%，造成發電量將大幅減少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4 億 9,57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4 億 3,525 萬 2 千元增加 6,054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石門電廠機器設備修復費增加及曾文電廠組因莫拉克風災，發電機組提前辦理定期維護經費所致。

(二)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6 億 6,045 萬 4 千立方公尺，收入編列 18 億 0,95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18 億 2,140 萬 7 千元減少 1,183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水資源政策，板橋新莊部份地區已逐漸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翡翠水庫水源)，以疏緩石門水庫供水壓力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22 億 7,98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18 億 3,162 萬 9 千元增加 4 億 4,8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工作項目及高屏堰因應莫拉克風災後上游河道淤積不穩定，汛期後河道清理工作增加所致。

(三)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

貨收入編列 33 億 1,46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28 億 4,279 萬元增加 4 億 7,189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期豪雨或颱風影響，增加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18 億 4,659 萬元，較上年度成本 15 億 3,575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1,083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中央管河川疏濬、搶修搶險工程及水庫清淤等費用增加所致。

(四)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71 萬 6,291 人次，收入編列 3,54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8,403 萬 9 千元減少 4,854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受景氣、天然災害影響，風景區實際入區人數下降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7,91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8,258 萬 2 千元減少 344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撙節編列費用所致。

(五)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15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預計辦理規劃溫泉資源保育與永續發展政策、溫泉資源保育技術之研發及捐助與本基金合作之溫泉研發中心，協助政府推動溫泉政策與技術，以促進溫泉產業升級及本基金行政費用等 125 萬元，較上年度 150 萬減少 25 萬元，主要係因撙節編列費用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23 億 1,522 萬 6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15 億 0,925 萬 4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8 億 0,597 萬 2 千元。

(二)資金來源 23 億 1,522 萬 6 千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12 億 2,122 萬 6 千元，國庫撥款 10 億 9,400 萬元。

(三)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詳第 9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3 億 1,522 萬 6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15 億 0,925 萬 4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 1 億 9,522 萬元，係辦理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遷建工程用地

及吉洋人工湖一期工程用地所需。

- (2)土地改良物 6 億 8,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大壩心層加高及欄杆改善工程、集集攔河堰堰面修復工程及配合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等所需。
- (3)房屋及建築 4 億 1,125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南苑園區服務中心暨公廁及景觀設施新建工程、曾文水庫溢洪道及永久河道防淤改善工程等所需。
- (4)機械及設備 2 億 1,204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鯉魚潭水庫營管系統擴充更新工程及曾文電廠發電機定子線圈更新等所需。
- (5)什項設備 1,073 萬 5 千元，辦理台灣水資源館周邊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所需。

2. 一次性項目計 8 億 0,597 萬 2 千元，明細如次：

- (1)土地 3 億 0,441 萬元，主要係辦理蘭陽溪、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秀姑巒溪、花蓮溪、河平溪等中央管河川疏濬用地徵收費用、羅東攔河堰蓄水範圍土地徵收補償費及配合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費用。
- (2)土地改良物 2 億 7,175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攔河堰、崩塌地處理、集水區治理工程及災後復建工程等所需。
- (3)房屋及建築 5,770 萬元，主要係羅東堰設施改善工程、曾文水庫公共設施工程、高屏堰週邊修復改善工程、水庫周邊綠美化工程及辦公廳舍修繕及景觀美化工程等所需。
- (4)機械及設備 1 億 3,619 萬 9 千元，主要係石門#1 水輪機組大修、福安榮華線輸電鐵柱改建鐵柱工程、集集攔河堰閘門操作系統更新改善及第 3、4、5 號橡皮壩更新工程等所需。
-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2 萬元，主要係石門電廠微波通信系統太陽能電池供電建置、榮華壩區監測設備更新工程、石岡壩壩區攝影機及警報系統更新改善、工程車輛及特殊業務用公務車等汰換所需。

(6)什項設備 559 萬 3 千元，主要係鯉魚潭水庫文化資產展示館裝設工程及多功能數位複合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所需。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73 億 1,667 萬 8 千元，主要係編列銷售電力與給水、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區域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及保育與回饋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9 億 6,294 萬 4 千元，計增加 3 億 5,373 萬 4 千元，約 5.08%，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6 億 2,587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給水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及海堤、河川、排水區域管理及保育與回饋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4,612 萬元，計增加 8 億 7,975 萬 2 千元，約 15.31%，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費用，因收入增加致各項成本費用相對增加、二仁溪河川廢棄物清除費用增加及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辦理南部地區水庫活化及穩定供水計畫等工作項目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6,283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9,694 萬元，計減少 3,410 萬 7 千元，約 35.18%，主要係因存款大幅下降，利息收入減少及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財產減少致財產交易賸餘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6 億 3,453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530 萬 2 千元，計增加 12 億 4,923 萬 3 千元，約 324.22%，主要係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辦理停灌休耕補償及南部地區水庫活化及穩定供水計畫等工作項目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 億 8,089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9 億 2,846 萬 2 千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圖表，詳見圖 2

、3(詳第 10、11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

本年度預計賸餘 25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6 萬 9 千元，共計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41 萬 9 千元，屬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專款專用之賸餘，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短絀之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分預算)：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8 億 8,114 萬 6 千元。
2. 撥用公積 8 億 8,114 萬 6 千元。
3.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2、13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 萬 4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8 億 8,089 萬 6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 億 5,593 萬 2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1 億 6,134 萬 9 千元，攤銷 1,682 萬 9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1,069 萬元，流動資產淨增 1,959 萬元，流動負債淨減 3 億 1,334 萬 6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 億 1,166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資產 4,675 萬 8 千元，增加長期投資 3,0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3 億 1,522 萬 6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319 萬 8 千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 億 1,989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36 億 4,660 萬元，減少其他負債 2 億 2,670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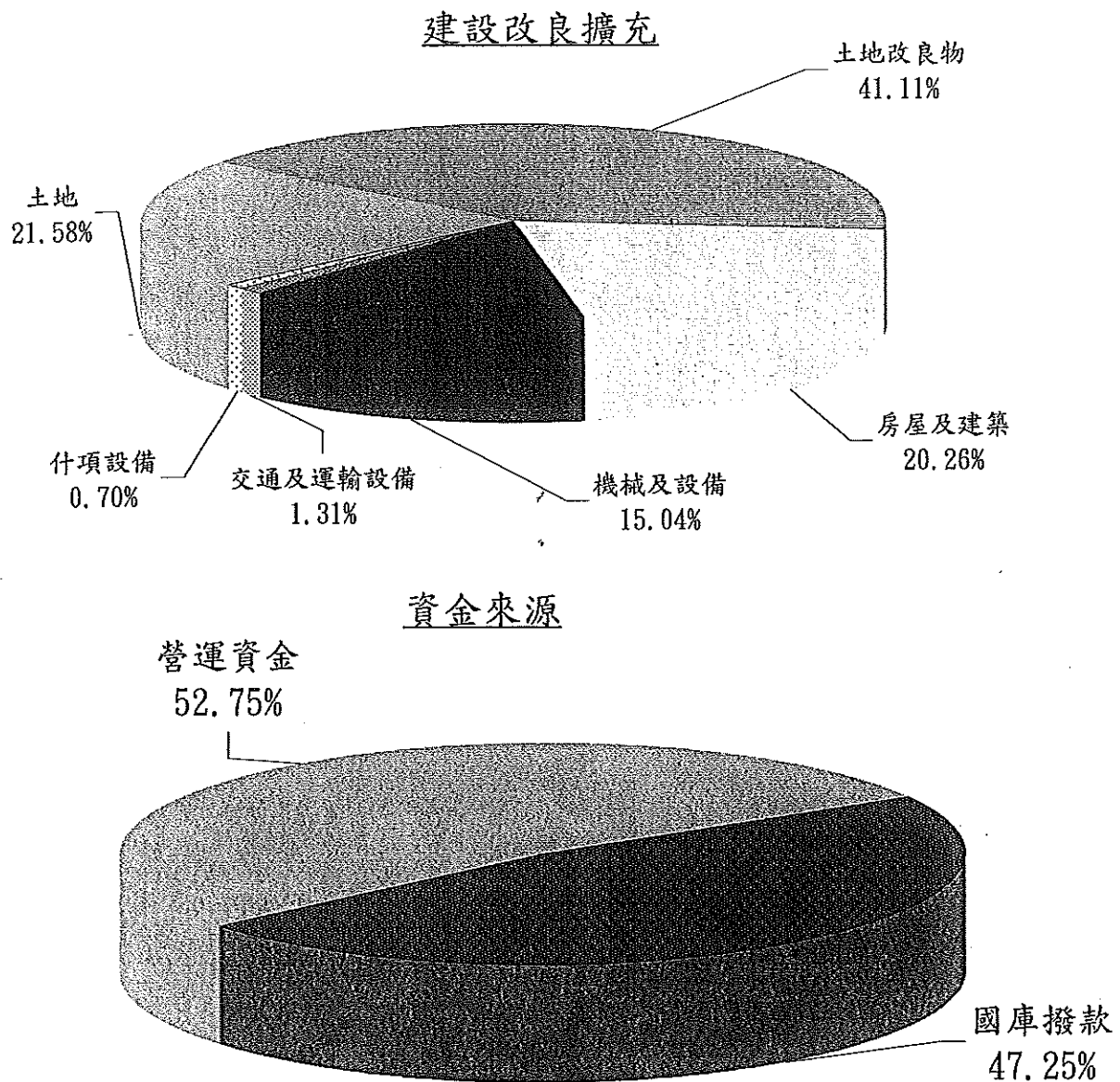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0 億 8,326 萬 4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 億 9,717 萬 1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 億 8,043 萬 5 千元。

圖1

10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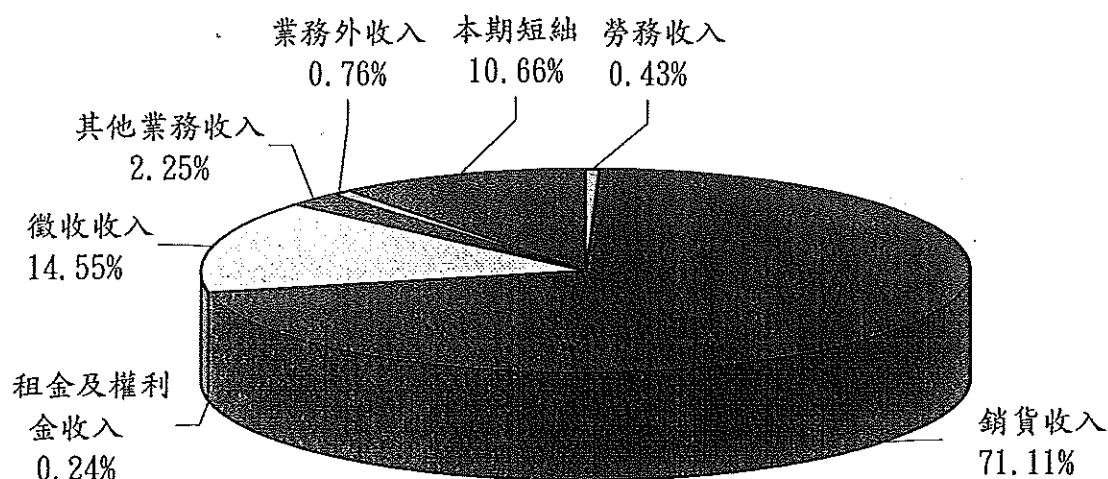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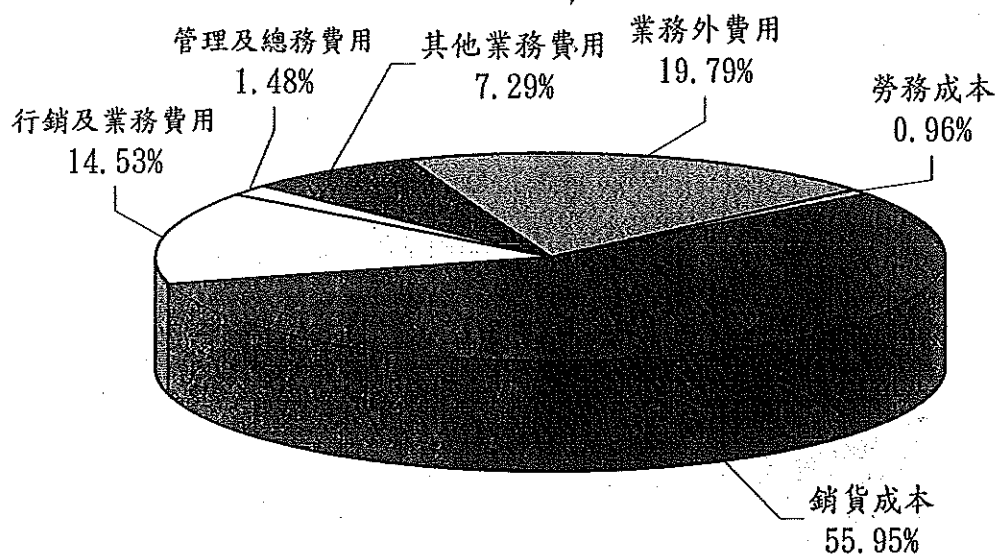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0年度預算
土地	499,630	營運資金	1,221,226
土地改良物	951,750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468,957	國庫撥款	1,094,000
機械及設備	348,241	外借資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20		
什項設備	16,328		
合計	2,315,226	合計	2,315,226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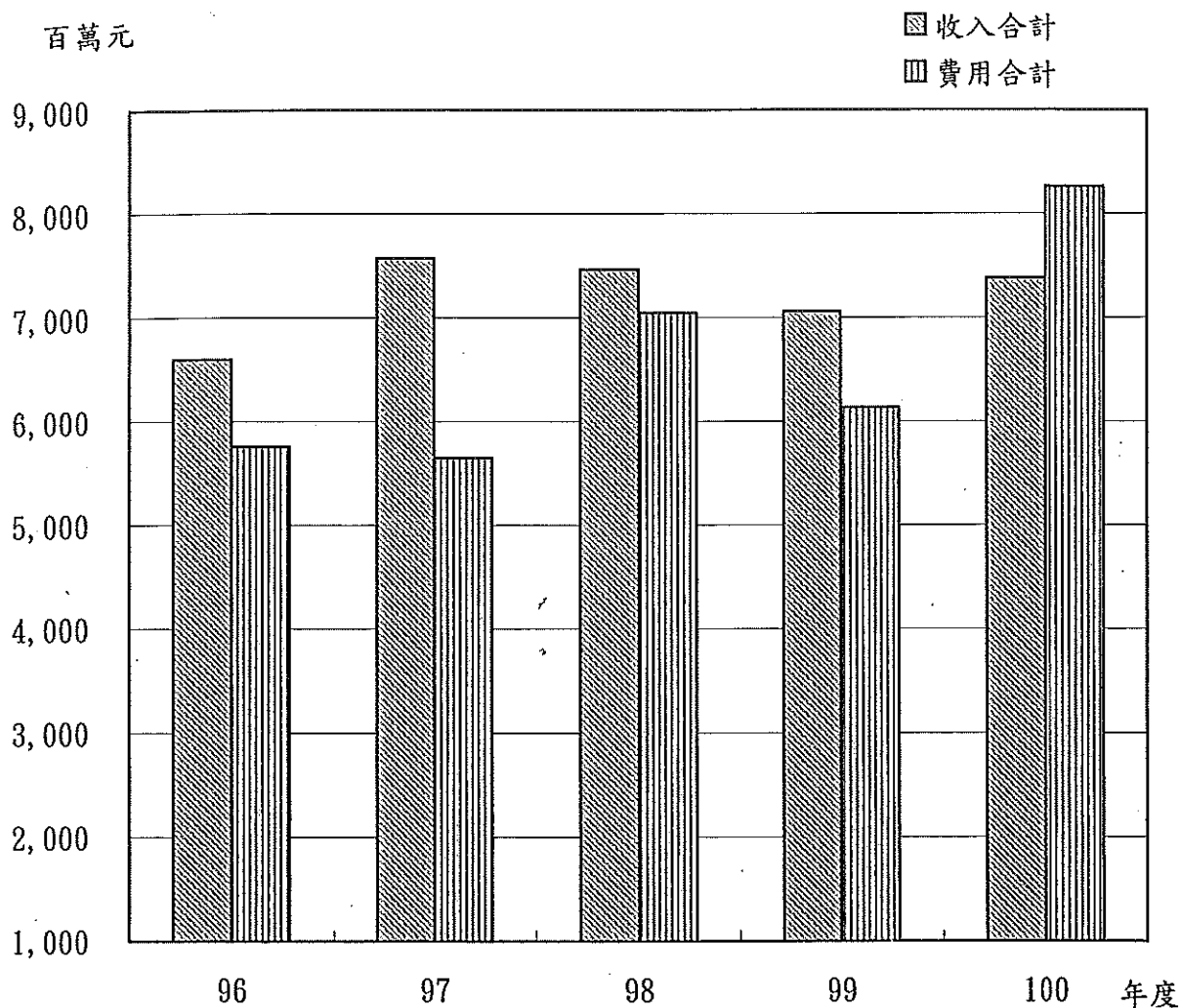
10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 入	100 年 度 預 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0 年 度 預 算
業務收入	7,316,6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25,872
勞務收入	35,495	勞務成本	79,138
銷貨收入	5,873,824	銷貨成本	4,622,20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7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99,963
徵收收入	1,201,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944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其他業務費用	602,626
業務外收入	62,833	業務外費用	1,634,535
本期短絀	880,896		
收 入 總 額	8,260,407	成本、費用及短絀總額	8,260,407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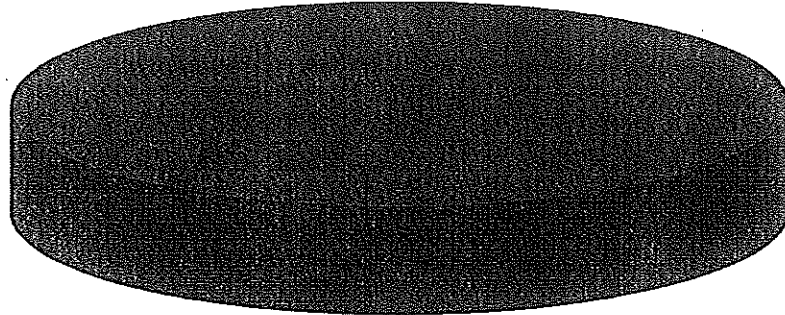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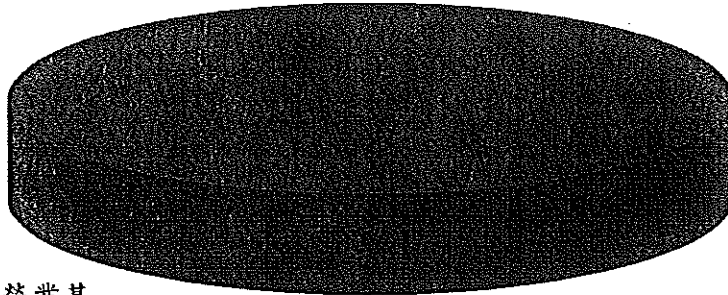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96年度決算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預算	10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274,689	7,254,926	6,861,321	6,962,944	7,316,678
業務外收入	322,083	315,005	599,844	96,940	62,833
收入合計	6,596,772	7,569,931	7,461,165	7,059,884	7,379,51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05,762	5,443,447	6,783,150	5,746,120	6,625,872
業務外費用	249,916	204,343	260,917	385,302	1,634,535
費用合計	5,755,678	5,647,790	7,044,067	6,131,422	8,260,407
本期賸餘(短絀-)	841,094	1,922,141	417,098	928,462	-880,896

圖4

100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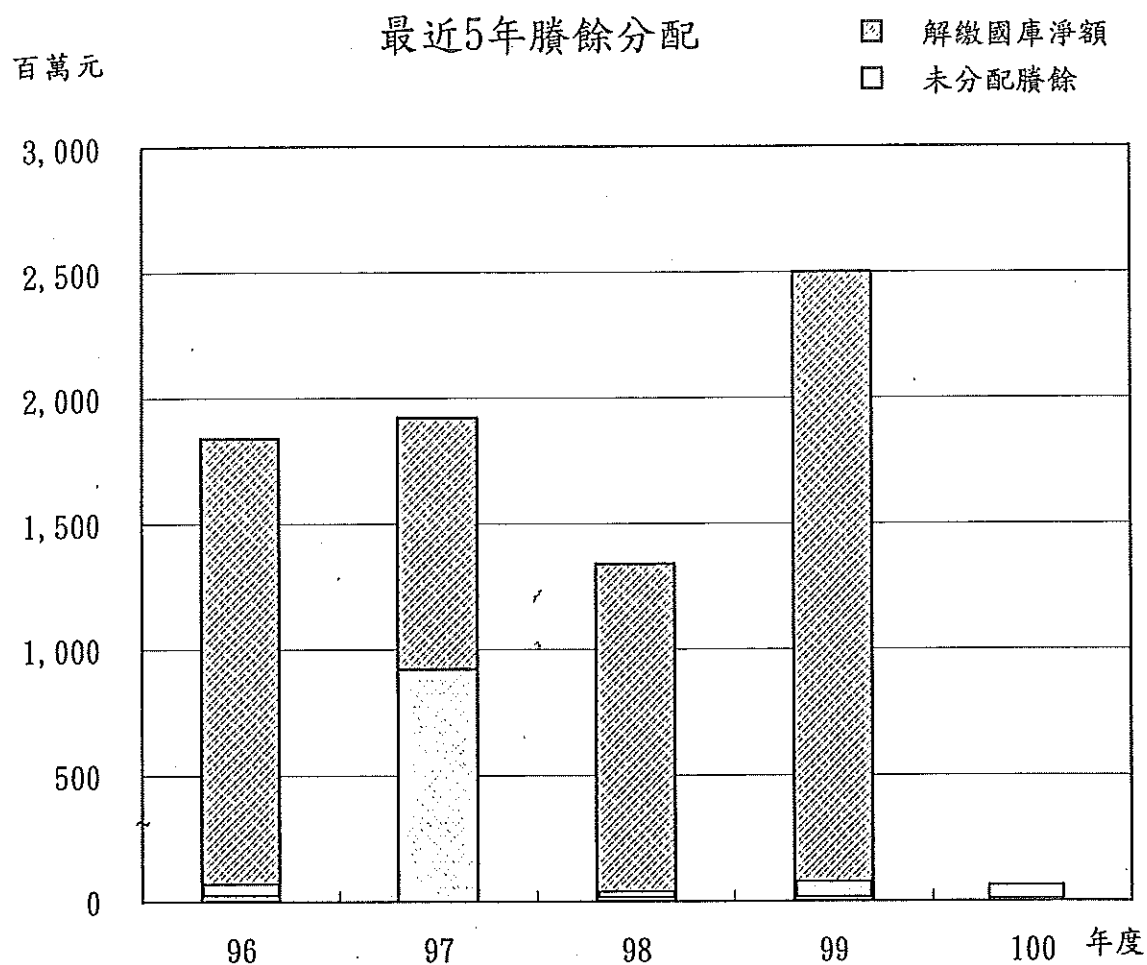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留存非營業基
金
100.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0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中央政府所得	
未分配賸餘	419	留存非營業基金	419
合 計	419	合 計	419

圖 5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決算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預算	100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338	922,479	169	426	419
解繳國庫淨額	1,838,877	1,000,000	1,339,408	2,500,000	
合計	1,839,215	1,922,479	1,339,577	2,500,426	419

主 要 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861,321	100.00	業務收入	7,316,678	100.00	6,962,944	100.00	353,734	5.08
24,627	0.36	勞務收入	35,495	0.49	84,039	1.21	-48,544	-57.76
24,627	0.36	服務收入	35,495	0.49	84,039	1.21	-48,544	-57.76
5,468,511	79.70	銷貨收入	5,873,824	80.28	5,471,546	78.58	402,278	7.35
1,701,173	24.79	給水銷貨收入	1,809,568	24.73	1,821,407	26.16	-11,839	-0.65
646,153	9.42	售電收入	749,570	10.24	807,349	11.59	-57,779	-7.16
3,121,185	45.49	土石銷貨收入	3,314,686	45.30	2,842,790	40.83	471,896	16.60
47	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7	0.27	20,047	0.29	-	-
47	0.00	土地租金收入	47	0.00	47	0.00	-	-
-	-	權利金收入	20,000	0.27	20,000	0.29	-	-
1,202,430	17.52	徵收收入	1,201,500	16.42	1,201,500	17.26	-	-
1,200,972	17.5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00,000	16.40	1,200,000	17.23	-	-
1,458	0.02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1,500	0.02	1,500	0.02	-	-
165,706	2.42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2.54	185,812	2.67	-	-
165,706	2.42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2.54	185,812	2.67	-	-
6,783,150	98.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25,872	90.56	5,746,120	82.52	879,752	15.31
72,061	1.05	勞務成本	79,138	1.08	82,582	1.19	-3,444	-4.17
72,061	1.05	服務成本	79,138	1.08	82,582	1.19	-3,444	-4.17
4,555,447	66.39	銷貨成本	4,622,201	63.17	3,802,639	54.61	819,562	21.55
1,735,628	25.30	給水銷貨成本	2,279,815	31.16	1,831,629	26.31	448,186	24.47
429,613	6.26	售電成本	495,796	6.78	435,252	6.25	60,544	13.91
2,390,206	34.84	土石銷貨成本	1,846,590	25.24	1,535,758	22.06	310,832	20.24
1,193,285	17.39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99,963	16.40	1,200,000	17.23	-37	-0.00
1,193,285	17.39	業務費用	1,199,963	16.40	1,200,000	17.23	-37	-0.00
129,527	1.8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944	1.67	151,280	2.17	-29,336	-19.39
129,527	1.8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944	1.67	151,280	2.17	-29,336	-19.39
832,830	12.14	其他業務費用	602,626	8.24	509,619	7.32	93,007	18.25
832,830	12.14	雜項業務費用	602,626	8.24	509,619	7.32	93,007	18.25
78,171	1.14	業務賸餘(短絀-)	690,806	9.44	1,216,824	17.48	-526,018	-43.23
599,844	8.74	業務外收入	62,833	0.86	96,940	1.39	-34,107	-35.18
133,183	1.94	財務收入	40,201	0.55	61,833	0.89	-21,632	-34.98
124,130	1.81	利息收入	30,000	0.41	52,037	0.75	-22,037	-42.35
9,053	0.13	租賃收入	10,201	0.14	9,796	0.14	405	4.13
466,661	6.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632	0.31	35,107	0.50	-12,475	-35.53
9,995	0.15	財產交易賸餘	10,925	0.15	22,662	0.33	-11,737	-51.79
5,411	0.0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0	0.04	3,140	0.05	-	-
109	0.00	賠(補)償收入	-	-	-	-	-	-
7,061	0.10	違規罰款收入	1,450	0.02	1,050	0.02	400	38.10
444,085	6.47	雜項收入	7,117	0.10	8,255	0.12	-1,138	-13.79
260,917	3.80	業務外費用	1,634,535	22.34	385,302	5.53	1,249,233	324.22
260,917	3.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34,535	22.34	385,302	5.53	1,249,233	324.22
34,232	0.50	財產交易短絀	10,690	0.15	10,649	0.15	41	0.39
226,685	3.30	雜項費用	1,623,845	22.19	374,653	5.38	1,249,192	333.43
338,927	4.9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71,702	-21.48	-288,362	-4.14	-1,283,340	445.04
417,098	6.08	本期賸餘(短絀-)	-880,896	-12.04	928,462	13.33	-1,809,358	-194.88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業務收入 73 億 1,667 萬 8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區域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9 億 6,294 萬 4 千元，計增加 3 億 5,373 萬 4 千元，約 5.08%，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6 億 2,587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售電成本、給水銷貨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4,612 萬元，計增加 8 億 7,975 萬 2 千元，約 15.31%，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費用，因收入增加致各項成本費用相對增加、二仁溪河川廢棄物清除費用增加及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辦理南部地區水庫活化及穩定供水計畫等工作項目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6,283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9,694 萬元，計減少 3,410 萬 7 千元，約 35.18%，主要係因存款大幅下降，利息收入減少及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財產減少致財產交易賸餘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6 億 3,453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530 萬 2 千元，計增加 12 億 4,923 萬 3 千元，約 324.22%，主要係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辦理停灌休耕補償及南部地區水庫活化及穩定供水計畫等工作項目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 五、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8 億 8,08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9 億 2,846 萬 2 千元，計減少 18 億 935 萬 8 千元，約 194.88%。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500,426	100.00	賸 餘 之 部	419	100.00	
928,462	37.13	本期賸餘	250	59.67	
320,991	12.84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9	40.33	
1,250,973	50.03	公積轉列數	-	-	
2,500,000	99.98	分 配 之 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2,500,000	99.98	解繳國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426	0.02	未 分 配 賸 餘	419	100.00	
-	-	短絀之部	881,146	100.00	
-	-	本期短絀	881,146	100.00	
-	-	前期未填補短絀	-	-	
-	-	填補之部	881,146	100.00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881,146	100.00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4,964	
本期賸餘	-880,8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855,932	
折舊及折耗	1,161,349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161,349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685,748千元、房屋折舊148,27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57,9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8,567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0,838千元。
攤銷	16,829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16,829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10,69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計10,690千元： 房屋及建築560千元、機械及設備4,83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775千元、什項設備524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9,590	流動資產淨增19,59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13,346	流動負債淨減313,34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11,666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6,758	
減少其他資產	46,758	其他資產淨減46,758千元。
增加投資	-30,000	
增加長期投資	-30,000	長期投資淨增30,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315,226	
增加固定資產	-2,315,226	增置固定資產2,315,226千元，其中土地499,630千元、土地改良物951,750千元、房屋及建築468,957千元、機械及設備348,24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0,320千元、什項設備16,328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3,198	
增加無形資產	-13,198	增置電腦軟體13,19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1,666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活動之現金流量	3,419,894	
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646,600	
增加基金	3,646,60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由振興經濟建設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265億元，支應本署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100年度預計現金增撥3,646,600千元，餘22,853,400千元，於以後年度撥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	-226,706	
其他負債		
減少其他負債	-226,706	存入保證金減少220,110千元，應付保管款減少6,353千元，暫收款項減少243千元，共計淨減226,706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9,89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83,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97,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80,435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國庫增撥基金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由振興經濟建設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 265 億元，支應本署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100 年度預計現金增撥 36 億 4,660 萬元，餘 228 億 5,340 萬元，於以後年度撥入。

2. 折減基金轉列公共用財產

北區水資源局經管龍潭鄉石門段 49、89、204 及 342 地號 4 筆道路用地計 73,062 千元折減基金轉列公共用財產。

3.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離職金同額增加 1,172 千元。

明 細 表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勞務收入				35,495	
服務收入				35,495	1. 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13,737千元、遊艇 管理費收入244千元、苗木出售收 入100千元，計14,08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3,268千元、觀光門 票收入17,176千元及其他營業收 入970千元，計21,414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銷貨收入				5,873,824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660,454	1,089.8032	1,809,568	石門水庫、寶二水庫、鯉魚潭水庫、石岡壩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1,660,454千立方公尺，收入1,809,568千元。
售電收入	千度	419,907	1,785.0857	749,570	石門、義興及曾文等發電廠計售電419,907千度，收入為749,570千元。
土石銷貨收入		-	-	3,314,686	1.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編列2,881,786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4,0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45,000千元，合計收入編列79,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25,000千元及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56,000千元，合計收入編列281,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土石淤積清除48,900千元，高屏溪攔河堰土石淤積清除24,000千元，合計收入編列72,90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47	
土地租金收入	47	中區水資源局預估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20,000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權利金收入。

潭水、牡
攔河民生
方公

計售
,570

編列

羅浮
,000
清除
合計

堰淤
千元
收入
編列

主流
.900
石淤
計收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收入	1,201,5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0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1,500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所提撥十分之一之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85,812	
雜項業務收入	185,812	使用海堤、河川或排水區域設施之使用費收入。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62,833	
財務收入	40,201	
利息收入	30,000	編列存款利息收入： 1. 本署15,123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10,07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4,802千元。
租賃收入	10,201	編列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 北區水資源局7,3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901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632	
財產交易賸餘	10,925	1. 北區水資源局： 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10,925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0	1. 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0千元、宿舍使用費600千元、輸電線路費1,250千元，合計編列2,5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560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1,4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 本署河川疏濬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計編列6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計編列1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計編列500千元。
雜項收入	7,117	1. 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00千元、石門電廠員工使用交通車費收入30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4,952千元（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合計編列5,0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收入3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收入80千元、試驗費收入540千元及其他收入1,380千元，合計編列2,000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元	明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勞務成本	人次			79,138			82,582			72,061
	服務成本				79,138			82,582			72,061
	用人費用				16,964			16,468			16,511
	正式員額薪資				777			777			7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459			11,064			11,261
	超時工作報酬				457			457			314
	獎金				1,660			1,611			1,611
	退休及卹償金				750			726			708
	福利費				1,860			1,832			1,838
	提繳費				1			1			1
	服務費用				34,457			36,051			30,600
路費	水電費				2,489			2,936			2,357
	郵電費				321			321			218
	旅運費				825			869			8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50			2,161			1,4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45			5,535			5,502
	保險費				2,338			2,340			1,129
	一般服務費				19,884			19,884			19,122
	專業服務費				5			2,005			12
車費	材料及用品費				3,980			4,411			3,528
：(新	使用材料費				985			987			513
32千	用品消耗				2,995			3,424			3,0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626			23,558			20,793
	土地改良物折舊				6,852			9,467			7,745
收入	房屋折舊				9,667			8,433			8,010
	機械及設備折舊				627			749			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821			3,963			3,350
	什項設備折舊				659			946			952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51			534			189
土地稅				167			167			-
房屋稅				173			173			136
消費與行為稅				98			81			42
規費				113			113			1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60			60			60
會費				60			60			6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
賠償給付				100			100			-
其他				1,400			1,400			380
其他費用				1,400			1,400			38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元

金額

189

136

42

11

60

60

380

380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 79,138 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 16,964 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 777 千元：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薪資 777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459 千元： 依照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薪資 7,903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薪資 3,556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 457 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加班費 293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加班費 164 千元。
獎金	4. 獎金 1,660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130 千元、年終獎金 1,085 千元，合計 1,215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 445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 750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74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62 千元，合計 536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14 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 1,860 千元：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體育與文康活動費、休假旅遊補助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 865 千元、體育活動費 84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352 千元，合計 1,301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 379 千元、傷病醫藥費 2 千元、體育活動費 34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144 千元，合計 559 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 1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34,457 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 2,489 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1,775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83 千元、氣體費 23 千元，合計 1,881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508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100 千元，合計 608 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 321 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 2 千元、電話費 215 千元、數據通信費 60 千元，合計 277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 4 千元、電話費 40 千元，合計 44 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 825 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及貨物搬運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242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244 千元，合計 486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305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30 千元、貨物運費 4 千元，合計 339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50 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 200 千元、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 376 千元、水資源宣導活動及各項宣導經費 476 千元，合計 1,052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 300 千元、旅客服務中心業務所需廣告費 498 千元、觀光業務宣導經費 300 千元，合計 1,098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445 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保五隊大樓、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網路、通訊系統、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費用編列
	(1)一般房屋修護費 1,960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1,600 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 360 千元。
	(2)其他建築修護費 243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 243 千元。
	(3)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30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1,000 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 530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190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2,050 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 140 千元。
	(5)什項設備修護費 522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500 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 22 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 2,338 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4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01 千元、石門水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200 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23 千元，合計 1,174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7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 千元、公共設施意外責任保險費 1,080 千元，合計 1,164 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 19,884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整理及清潔外包費 11,830 千元、義工導覽解說服務費 156 千元，合計 11,986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之環境衛生維護及清潔美化編列 6,318 千元、旅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外包費 1,580 千元，合計 7,898 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 5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考選訓練費 5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3,98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1. 使用材料費 985 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 744 千元、設備零件 13 千元，合計 757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 125 千元、油脂 3 千元、設備零件 100 千元，合計 228 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 2,995 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70 千元、報章雜誌 53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387 千元、服裝 95 千元、其他 85 千元，合計 2,79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20 千元、報章雜誌 20 千元、服裝 25 千元、飼料 40 千元、其他 100 千元，合計 205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21,626 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6,852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6,00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852 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 9,667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4,60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5,067 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 627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412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215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821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2,742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1,079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 659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39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269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51 千元：
土地稅	1. 土地稅 167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 167 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 173 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92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 81 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 98 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及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 25 千元、使用牌照稅 29 千元，合計 54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 15 千元、使用牌照稅 29 千元，合計 44 千元。
規費	4. 規費 113 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公務車輛行照、檢驗費及遊艇檢查證等規費 45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51 千元，合計 96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車輛監理費、漁業規費等依規定應繳納之各種行政規費 6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1 千元，合計 17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千元：
會費	1. 會費 60 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 2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 40 千元。
賠償給付	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千元：
	1. 賠償給付 10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因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 5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因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 50 千元。
其他	八、其他 1,400 千元：
其他費用	1. 其他費用 1,40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用等 8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比賽等觀光活動費用 6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4,622,201			3,802,639			4,555,447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2,279,815			1,831,629			1,735,628
用人費用				291,894			246,512			220,555
正式員額薪資				143,113			124,512			117,2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29			3,129			3,068
超時工作報酬				14,410			12,930			10,787
獎金				36,999			32,823			31,411
退休及卹償金				65,573			48,200			38,063
福利費				28,652			24,906			19,997
提繳費				18			12			11
服務費用				925,572			545,871			534,941
水電費				19,302			19,296			17,632
郵電費				8,467			9,617			6,641
旅運費				16,012			15,061			13,8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7			1,997			8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95,447			267,900			285,042
保險費				3,221			3,260			599
一般服務費				102,585			103,726			95,096
專業服務費				177,401			123,814			114,142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151
材料及用品費				23,057			26,639			16,031
使用材料費				11,948			11,070			5,173
用品消耗				11,109			15,569			10,858
租金與利息				10,749			8,592			4,106
地租及水租				143			117			50
房租				450			100			139
機器租金				3,600			2,565			4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53			4,327			2,851
什項設備租金				1,403			1,483			6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977,958			952,683			891,546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土地改良物折舊				678,406			648,630			630,262
房屋折舊				90,823			99,286			83,80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1,260			132,939			117,04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0,311			56,574			46,683
什項設備折舊				7,884			7,326			6,234
攤銷				9,274			7,928			7,51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35			5,612			3,542
土地稅				270			280			192
房屋稅				25			20			4
消費與行為稅				1,432			1,418			856
規費				4,108			3,894			2,4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3,010			43,010			64,804
會費				345			345			1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3			40,003			44,105
分擔				2,642			2,642			20,54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			20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40			2,140			-
各項短絀				1,000			2,000			-
賠償給付				140			140			-
其他				600			570			103
其他費用				600			570			103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幣千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1,262											
1,802	售電成本	度			495,796			435,252			429,613
1,049	服務費用				347,804			292,089			291,897
1,683	水電費				2,480			2,160			2,334
1,234	郵電費				300			300			73
1,516	旅運費				200			50			32
1,5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798			47,053			43,040
192	保險費				4,170			4,170			5,584
4	一般服務費				298,356			238,356			240,834
856	專業服務費				4,500			-			-
1,490	材料及用品費				1,302			1,331			705
1,804	使用材料費				1,302			1,093			553
	用品消耗				-			238			152
151	租金與利息				316			316			362
1,105	地租及水租				26			26			13
1,548	機器租金				290			290			34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149			139,940			135,116
-	土地改良物折舊				490			556			521
-	房屋折舊				40,501			38,903			38,821
-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1,658			97,474			92,841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37			1,645			1,602
103	什項設備折舊				771			783			720
103	攤銷				392			579			611
10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25			1,576			1,361
	房屋稅				271			272			263
	消費與行為稅				337			187			298
	規費				617			1,117			8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172
	各項短絀				-			-			172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土石銷貨成本				1,846,590			1,535,758			2,390,200
用人費用				1,258			1,293			2,820
正式員額薪資				216			216			180
超時工作報酬				1,042			1,077			2,640
服務費用				1,095,936			961,298			2,146,000
水電費				2,634			2,260			1,460
郵電費				1,919			2,016			1,820
旅運費				9,215			8,808			10,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81			4,358			2,7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1,725			631,069			1,815,200
保險費				218			218			120
一般服務費				396,960			302,840			310,300
專業服務費				8,845			9,470			3,900
公共關係費				539			259			200
材料及用品費				5,501			4,117			2,900
使用材料費				857			807			580
用品消耗				4,644			3,310			2,320
租金與利息				2,324			1,712			5,000
地租及水租				644			32			
房租				15			15			
機器租金				750			750			1,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30			730			2,000
什項設備租金				185			185			130
利息				-			-			1,3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0			1,300			
攤銷				1,300			1,3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662			36,572			36,600
消費與行為稅				850			820			2,100
特別稅課				38,500			35,500			34,200
規費				312			252			20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額
390,20	會費、捐助、補助、										
2,82	分攤、救助(濟)與				700,569			529,426			196,672
18	交流活動費										
2,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0,389			519,746			196,672
46,09	分擔				-			9,500			-
1,46	補貼(償)、獎勵、慰				180			180			-
1,82	問與救助(濟)				40			40			-
10,1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40			-
2,77	賠償給付										
315,20											
12											
310,38											
3,91											
28											
2,94											
58											
2,35											
5,04											
1,47											
2,08											
15											
1,32											
36,62											
2,12											
34,20											
29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本年度預算編列 4,622,201 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 2,279,815 千元、售電成本 495,796 千元及土石銷貨成本 1,846,590 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 2,279,815 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 291,894 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 143,113 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 11,058 千元、工員工資 11,565 千元，合計 22,623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 46,773 千元、工員工資 10,770 千元，合計 57,543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 52,955 千元、工員工資 9,992 千元，合計 62,947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29 千元： 依照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 578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人員薪資 2,551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 14,410 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1,650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4,274 千元、值班費 1,431 千元，合計 5,705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 4,500 千元、值班費 2,555 千元，合計 7,055 千元。
獎金	4. 獎金 36,999 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3,310 千元、年終獎金 2,900 千元，合計 6,210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7,643 千元、年終獎金 7,194 千元，合計 14,837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 7,764 千元、年終獎金 8,188 千元，合計 15,952 千元。
退休及	5. 退休及卹償金 65,573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卹償金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3,777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933 千元，合計 24,71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7,640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862 千元、卹償金 2,378 千元，合計 30,88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832 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3,151 千元、卹償金 1,000 千元，合計 9,983 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 28,652 千元： 員工與約僱人員之應分擔保險費、體育與文康活動費、休假旅遊補助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2,091 千元、體育活動費 173 千元、其他福利費 3,575 千元，合計 5,839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5,330 千元、傷病醫藥費 31 千元、體育活動費 342 千元、其他福利費 5,711 千元，合計 11,414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分攤員工保險費 5,799 千元、傷病醫藥費 19 千元、體育活動費 392 千元、其他福利費 5,189 千元，合計 11,399 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 18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4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12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 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 925,572 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 19,302 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氬氣及瓦斯氣體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6,153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87 千元、氣體費 87 千元，合計 6,327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5,915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120 千元、氣體費 35 千元，合計 6,07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6,138 千元、宿舍電費 120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552 千元、氣體費 95 千元，合計 6,905 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 8,467 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郵費 11 千元、電話費 886 千元、數據通信費 95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旅運費	千元，合計 1,847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郵費 30 千元、電話費 1,121 千元、數據通信費 500 千元，合計 1,651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郵費 135 千元、電話費 1,739 千元、數據通信費 3,095 千元，合計 4,969 千元。 3. 旅運費 16,012 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及貨物搬運費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2,688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797 千元、專力費 26 千元、貨物運費 80 千元、其他旅運費 100 千元，合計 3,691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4,651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1,450 千元、貨物運費 560 千元，合計 6,661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 4,865 千元、員工通勤交通費 500 千元、貨物運費 225 千元、其他旅運費 70 千元，合計 5,660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7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工程觀測記錄表及水文資料調查表、寶二水庫簡介等印刷及裝訂費 440 千元、業務宣導費 30 千元，合計 47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水文記錄紙及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等印刷及裝訂費 925 千元、水資源業務活動宣導費 77 千元，合計 1,002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 465 千元，合計 465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95,447 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配合地方建設道路、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週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訊、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編列 (1)土地改良物維護費 44,717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6,117 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 2,500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36,100 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 15,078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72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b. 中區水資源局 11,620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2,738 千元。 (3) 宿舍修護費 30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 300 千元。 (4) 其他建築修護費 407,029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28,868 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 23,600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354,561 千元。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4,369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20,356 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 57,630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26,383 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8,361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420 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 1,047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16,894 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 5,593 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 1,601 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 1,680 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 2,312 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 3,221 千元：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750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8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62 千元、責任保險費 100 千元，合計 1,862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71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2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30 千元、責任保險費 140 千元，合計 462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291 千元、宿舍保險費 1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406 千元、責任保險費 190 千元，合計 897 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 102,585 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廳舍、各管理中心清潔及勞務等外包費計編列 19,470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鯉魚潭管理中心、集集管理中心及石岡壩管理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與辦公廳舍清潔勞務外包費 35,836 千元，集集管理中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00 千元，合計 37,236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大埔鄉辦理情人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費 2,564 千元，辦公廳舍、集水區等清潔勞務外包費 40,592 千元，義工服務費 98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625 千元，合計 45,879 千元。
專 業 服 務 費	8. 專業服務費 177,401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出席及審查費 3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37,060 千元、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 85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4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500 千元，合計 40,81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 650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5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51,696 千元、委託檢驗試驗及認證費 10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30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100 千元，合計 55,731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 500 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350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4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69,470 千元、委託檢驗試驗及認證費 5,09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371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435 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 500 千元，合計 80,860 千元。
公 共 關 係 費	9. 公共關係費 1,200 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睦鄰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40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400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400 千元。
材 料 及 用 品 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23,057 千元：
使 用 材 料 費	1. 使用材料費 11,948 千元： 旗布、木樁與水樁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物料 363 千元、燃料 725 千元、設備零件 860 千元，合計 1,948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物料 200 千元、燃料 1,335 千元、油脂 395 千元、設備零件 1,005 千元，合計 2,935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燃料 3,437 千元、油脂 468 千元、設備零件 3,160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千元，合計 7,065 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 11,109 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171 千元、報章雜誌 162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853 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00 千元、其他消耗用品 530 千元，合計 2,816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300 千元、報章雜誌 66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608 千元、其他消耗用品 1,295 千元，合計 2,269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事務用品 1,537 千元、報章雜誌 363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1,839 千元、飼料 35 千元、醫療用品 24 千元、其他消耗用品 2,226 千元，合計 6,024 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 10,749 千元：
地租及水租	1. 地租及水租 143 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寶二水庫量水堰用地等租金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 34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 63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 46 千元。
房租	2. 房租 45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甲仙堰管理中心臨時辦公處所租金等一般房屋租金編列 450 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 3,600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挖土機、鏟裝機等租金編列 3,600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53 千元：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編列 (1) 中區水資源局車輛及電信設備租金 3,00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車輛租金 2,153 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 1,403 千元： (1) 中區水資源局影印機租金 1,04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租金等計 363 千元。
折舊、折耗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977,958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678,406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134,000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366,131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178,275 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 90,823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4,000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39,618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47,205 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1,260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49,379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53,985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37,896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0,311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19,928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14,208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16,175 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 7,884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1,270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2,891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3,723 千元。
攤銷	6. 攤銷 9,274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3,057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2,502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3,715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5,835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費)	
土地稅	1. 土地稅 270 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 250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 20 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 25 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房屋稅 25 千元。
消費與 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 1,432 千元： 各項委託契約與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 286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 738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 408 千元。
規費	4. 規費 4,108 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09 千元，事業規費 1,065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97 千元，合計 1,771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62 千元，事業規費 300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74 千元，合計 1,036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91 千元，事業規費 682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68 千元，其他規費 60 千元，合計 1,301 千元。
會費、捐 助、補助、 分攤、救助 (濟)與交 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3,010 千元：
會費	1. 會費 345 千元： 實驗室認證 CNLA 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 99 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 50 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 190 千元，職業團體會費 6 千元，合計 196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捐助、補助與獎助	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3 千元： 贊助學校、團體舉辦活動；協助局公益支出範圍外，惟有助於水庫營運業務推動之鄉鎮公共建設或公益活動；協助各水庫、攔河堰之鄉鎮、電廠週邊地區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暑期工讀生工資等經費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公益支出 13,540 千元、獎助學員生給與(暑期工讀生工資)263 千元，合計 13,803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 67 千元、公益支出 16,000 千元，合計 16,067 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 133 千元、公益支出 10,000 千元，合計 10,133 千元。
分擔	3. 分擔 2,642 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高雄農田水利會與該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水引用管理營管費 2,642 千元。
補貼（償）與獎勵、慰問金與救助（濟）	4. 補貼（償）與獎勵、慰問金與救助（濟）2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編列因公傷殘等慰問金 20 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40 千元：
各項短絀	1. 各項短絀 1,00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災害短絀 1,000 千元。
賠償給付	2. 賠償給付 140 千元： 因公務上原因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1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40 千元。
其他	九、其他 600 千元：
其他費	1. 其他費用 600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	(1)北區水資源局編列違規管線拆除費用及辦理珍惜水資源活動等相關費用計 400 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計 200 千元。
售電成本	售電成本 495,796 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 347,804 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 2,48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88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 1,600 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 30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 300 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 200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 15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 50 千元。
修理保 養及保 固費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798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石門與義興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及榮華壩值班室等及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編列 (1)一般房屋修護費 1,850 千元。 (2)宿舍修護費 900 千元。 (3)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3,400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708 千元。 (5)什項設備修護費 940 千元。
保險費	5. 保險費 4,170 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500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3,5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74 千元，合計 4,074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 4 千元、員工宿舍保險費 2 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90 千元，合計 96 千元。
一般服 務費	6. 一般服務費 298,356 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石門電廠、義興電廠及榮華壩操作運轉等之人力外包費 157,261 千元。

經濟部水利署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科 目	說 明
	(2)南區水資源局曾文電廠經營管理之人力外包費、永久河道進水閘門、電廠進水閘門、及因應莫拉克風災，發電機組提前辦理定期維護經費 141,095 千元。
專案服務費	7. 專案服務費 4,50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調查研究費 4,50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 1,302 千元：
使用材料費	1. 使用材料費 1,302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電廠運轉所需各項物料、車輛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編列物料 150 千元、燃料 930 千元、油脂 222 千元，合計 1,302 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 316 千元：
地租及水租	1. 地租及水租 26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編列輸電鐵塔用地租金 26 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 290 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 290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149 千元：
土地改良物折舊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490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490 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 40,501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32,0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8,501 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1,658 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北區水資源局 94,500 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7,158 千元。